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办理额度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办理额度授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对公司申请额度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强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